

服务中心综合服务楼节水设备改造项目招标书

一、招标单位信息

(一) 招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 服务中心)

(二) 招标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030 号综合服务楼

二、项目概况

依据《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开展深圳市 2021-2022 年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的通知》(深管〔2021〕34 号) 文件要求, 服务中心将于本年度内完成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为确保创建工作如期完成, 现拟就服务中心节水器具、水计量器具、绿化灌溉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予以实施。

三、投标人条件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证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须为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三)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四)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

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五）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四、招标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1

五、投标前现场勘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请有意于本次项目投标的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19-20 日 9 时至 17 时前来现场勘查、核实工程量，联系电话：26551707。

六、投标报价

（一）本项目报价不得超过 9.1 万元（人民币），全费用单价包干，全费用单价应为乙方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体现，包含了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垃圾清运、税金规费及意外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按照招标人要求的制作方案及内容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招标单位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在合同实施期间，服务费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者向本单位递交的投标书必须密封，并加盖骑缝章。

(二) 请各投标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 16 时前提交下列资料:

1、投标函、按照第三项投标人条件请投标人提供符合条件的佐证材料;

2、法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报价书(根据工程量清单提供);

5、项目实施方案;

6、项目进度保障措施、成果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7、提供同类项目业绩情况(需提供工程合同并附总清单);

8、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经验情况、投入项目自有员工人数、拟投入的人员持有与该项目相关的作业证书(如低压电工证、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钳工证,附人员信息清单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近三年未因采购活动受到行政处罚,未在国家、省、市黑名单内,提供诚信承诺书的。

以上(4)、(5)、(6)、(7)、(8)、(9)项按顺序编排加盖公章及骑缝章一式 10 份密封保存,其它项不必密封。所有投标书一经送交,不得退回。

送达地址:深圳市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030 号综合服务楼三楼 309 室)

联系人: 杨小姐 联系电话: 26551707

(三)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书无效:

- 1、报价（经济标）、经济标及服务承诺书未密封；
- 2、投标书未加盖单位公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或未加盖法人印鉴；
- 3、投标书未按要求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4、投标书逾期送达。

（四）投标者为准备投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行负责。

（五）投标者如对招标文件有不清楚的地方，可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或口头方式询问。

（六）本单位对中标的投标者发出《中标通知书》，限定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中标单位未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办理签定协议手续或在签定协议时不按投标书中申报的内容签定，则视为自动弃权。

八、开标、评标和中标

（一）在符合开标条件的前提下由招标方确定开标时间，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需求的条件下，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

（二）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 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来签订合同。

九、其他说明

（一）投标人需经现场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进行确认，一经投标，即表示投标人对现有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表示认可和接受。如中标，需对上述事项做出书面的承诺；

（二）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总价，不管综合单价如何，只要

属于招标文件范围，合同总价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不可调整；

（三）一经中标，需按包施工报建、包设备材料、包验收、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大包干方式进行工程承包；

（四）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五）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六）对于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任何与土石方工程，发包人不提供借土及弃土场地，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土石方及建筑垃圾的挖填、二次搬运、运送、弃土费及环境保护和与之有关的一切风险，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七）施工过程中对安全施工生产需制定专项方案并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批准后严格实施，现场需设立告示牌、警示牌、温馨提示牌，并做好施工安全防护设施；

附件：综合服务楼节水改造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

附件：

综合服务楼节水改造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工作内容清单：

序号	改造类别及规格说明		单位	数量 (工作量)
1	节水器具改造	台出感应龙头	个	20
		墙出冲洗龙头	个	6
		杯式可调节小便器冲洗阀(双调)	个	7
		明装可调节脚踏感应冲洗阀(双用)	个	28
		恒流水嘴(一级水效)	个	20
2	水计量改造	DN15 NB-IoT 物联网无线远传水表	块	1
		DN20 NB-IoT 物联网无线远传水表	块	2
		DN25 NB-IoT 物联网无线远传水表	块	13
		DN40 NB-IoT WS型 物联网无线远传水表	块	2
		DN50 NB-IoT WS型 物联网无线远传水表	块	2
		DN80 NB-IoT WS型 物联网无线远传水表	块	1
		压力表	块	5
		用水监控系统	套	1
3	绿化改造	周边绿化智能自动喷灌	平方米	1525
		楼前零星绿化滴灌(快接)	项	1

二、项目工作要求：

中标方受服务中心委托开展如下工作：

1. 完成水计量器具采购及安装；
2. 完成节水型器具采购及安装，
3. 完成绿化灌溉改造。